

104-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系列活動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年度課程短片徵件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課程學習動機與培養學生創意實作能力，透過短片之拍攝課程相關影片，激發學生創意，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多媒體製作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，並活用創意應用於課程介紹，激發學生學習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同學自行組團，每組 1-5 人（含）為限。

四、徵片主題：

- 主題說明：「**暨憶課讚**」，請參賽隊伍以最喜歡的課程、最喜歡的領域課程、數門最喜歡的課程或以課程為主軸，發揮創意製作相關短片內容。
- 請參賽隊伍以「**暨憶課讚**」為創作主題並自訂子題，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保護級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請參賽隊伍就競賽主題，自訂子題，拍攝一部 5 分鐘以內之短片，並以文字(500 字以內)說明其理念與主要內容，於期限內，作品上傳 YouTube。
- 作品錄製完成後，需上傳至 YouTube：<http://www.youtube.com>(影片尺寸至少 720(W)x480(H)，並將「錄製的作品」一併燒成光碟，同報名表一起送達教務處課務組辦公室。

※作品檔案格式須為 WMV 或 MP4，若為其它播放格式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不支援或特殊格式之影音檔而不能播放之情形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※

■ 上傳 YouTube 影片時請務必填寫下列欄位：

(一)標題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短片徵件活動

(二)標籤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短片徵件活動

(三)隱私權設定：公開

(四)類別：教育

- 光碟內，作品檔案命名格式：參賽者名稱_作品名稱。(ex. 王小明_我的未來不是夢.wmv)
- 作品規格：各主題片長 10 分鐘以內。

■ 送件內容

- (一). 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暨參賽切結書。
- (二). 作品光碟 1 式 2 份。
- (三). 送件地點：教務處課務組(行政大樓四樓)
- (四). 聯絡人/電話：吳信威/分機 2222
- (五). 報名表可至活動網站下載或向承辦單位索取。

六、 活動日期：

- 影片徵件時間：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截止。
- 影片決選時間：105 年 9 月 30 日結果公布於暨大學校首頁網頁，得獎者另行通知。
- 成果發表（得獎影片放映）暨頒獎典禮時間：另訂。

七、 評選方式：

- 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外業界專家或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審。參賽作品若超過 10 部，則由教務處先行初審，篩選出前 10 部作品進入決審。
- 評選權重：主題符合性（35%）、創意性（25%）、故事性（25%）、拍攝畫面與技巧（15%）。
-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。

八、 獎勵辦法：取七名，頒發獎狀乙幀與獎金。

- 最佳影片獎：一組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 6,000 元獎金
- 網路人氣獎：一組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 6,000 元獎金
- 最佳效果獎：一組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 6,000 元獎金
- 最佳創意獎：一組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 6,000 元獎金
- 佳作：三組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 3,000 元獎金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本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(二). 參賽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或

侵害他人權利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與本活動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獲獎後始發現者，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。

- (三). 參賽作品不得曾經出現在各類競賽中或曾為獲獎作品。
- (四). 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後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(五).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校，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作為本單位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(包括但不限於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)。
- (六). 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- (七). 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若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追回，並取消優勝資格，且發函告知就讀學校。
- (八). 未盡之事宜，將隨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，並於主辦單位網頁公佈相關訊息。

十、活動聯絡人：

教務處課務組 雷意蘭小姐 (分機 2221)、吳信威先生 (分機 2222)